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或“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服 务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98%	6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收入；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且与上述关联方在 2024 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三环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丛麟科技持股 3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持股 30% 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 匡志伟持股 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72 万元，净资产为 13,59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7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黄爽女士担任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中的相关规定，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丛麟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